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

學生學藝活動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，以培養良好讀書習慣、五育均衡發展、充實生活內涵為目的，期能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。
- 三、 時間：112/02/06(一)至 112/02/10(五)平日早上 07：45～中午 12：00，為期 5 天。
- 四、 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各班學生。(每班以 25 人為編班原則，各班人數不足時，得併班施教。)
- 五、 課程內容：寒假學藝活動，以七大學習領域內容安排課程，並由以上各相關領域教師設計上課內容。
- 六、 費用：共 600 元(以 25 節計，一節 24 元)。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敬啟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學生學藝活動計畫

家長回函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同意子弟參加寒假學藝活動，並願共督導其規範。

☐ 另有規劃，不參加學校舉辦之寒假學藝活動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請班長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一)，將全班同學之 家長同意函 連同 各班統計表 彙整好後，統一交回 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（七年級）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，以培養良好讀書習慣、五育均衡發展、充實生活內涵為目的，期能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。
- 三、時間：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週(112.03.01)起至第十八週(112.06.16)止。
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(15：50~16：35)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班學生。(每班以 25 人為編班原則，各班人數不足時，得併班施教。)
- 五、課程內容：第八節學藝活動，以八大學習領域內容安排課程，並由以上各相關領域教師設計上課內容。
- 六、費用：共 1,704 元（以 71 節計，一節 24 元）。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敬啟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8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

家長回函（七年級）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同意子弟參加第八節學藝活動，並願共督導其規範。

☐ 另有規劃，不參加學校舉辦之第八節學藝活動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請班長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(星期四)前，將全班同學之 家長同意函 連同 各班統計表彙整好後，統一交回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（八年級）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，以培養良好讀書習慣、五育均衡發展、充實生活內涵為目的，期能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。
- 三、時間：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週(112.03.01)起至第十八週(112.06.16)止。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(15：50~16：35)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班學生。（每班以 25 人為編班原則，各班人數不足時，得併班施教。）
- 五、課程內容：第八節學藝活動，以八大學習領域內容安排課程，並由以上各相關領域教師設計上課內容。
- 六、費用：共 1,704 元（以 71 節計，一節 24 元）。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敬啟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

家長回函（八年級）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同意子弟參加第八節學藝活動，並願共督導其規範。

☐ 另有規劃，不參加學校舉辦之第八節學藝活動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請班長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(星期四)前，將全班同學之 家長同意函 連同 各班統計表 彙整好後，統一交回 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（九年級）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，以培養良好讀書習慣、五育均衡發展、充實生活內涵為目的，期能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。
- 三、時間：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週(112.02.20)起至第十四週(112.05.18)止。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(15：50~16：35)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班學生。(每班以 25 人為編班原則，各班人數不足時，得併班施教。)
- 五、課程內容：第八節學藝活動，以八大學習領域內容安排課程，並由以上各相關領域教師設計上課內容。
- 六、費用：共 1,344 元（以 56 節計，一節 24 元）。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敬啟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

家長回函（九年級）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同意子弟參加第八節學藝活動，並願共督導其規範。

☐ 另有規劃，不參加學校舉辦之第八節學藝活動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請班長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，將全班同學之 家長同意函 連同 各班統計表 彙整好後，統一交回 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暑期

學生學藝活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，以培養良好讀書習慣、五育均衡發展、充實生活內涵為目的，期能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。
- 三、時間：112/07/10(一)至 112/08/04(五) 平日早上 07：45～中午 12：00，為期四週，共 20 天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七升八年級學生。(每班以 25 人為編班原則，各班人數不足時，得併班施教。)
- 五、課程內容：暑期學藝活動，以七大學習領域內容安排課程，並由以上各相關領域教師設計上課內容。
- 六、費用：共 2,400 元 (以 100 節計，一節 24 元)。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敬啟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暑期學生學藝活動計畫

家長回函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同意子弟參加暑期學藝活動，並願共督導其規範。

☐ 另有規劃，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暑期學藝活動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請班長於 112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五)前，將全班同學之 家長同意函 連同 各班統計表 彙整好後，統一交回 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暑期

學生學藝活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，以培養良好讀書習慣、五育均衡發展、充實生活內涵為目的，期能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。
- 三、時間：112/07/10(一)至 112/08/04(五) 平日早上 07：45～中午 12：00，為期四週，共 20 天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八升九年級學生。(每班以 25 人為編班原則，各班人數不足時，得併班施教。)
- 五、課程內容：暑期學藝活動，以七大學習領域內容安排課程，並由以上各相關領域教師設計上課內容。
- 六、費用：共 2,400 元 (以 100 節計，一節 24 元)。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敬啟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暑期學生學藝活動計畫

家長回函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**同意**子弟參加暑期學藝活動，並願共督導其規範。

☐ 另有規劃，**不參加**學校舉辦之暑期學藝活動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請班長於 112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五)前，將全班同學之 家長同意函 連同 各班統計表 彙整好後，統一交回 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（七年級）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，以培養良好讀書習慣、五育均衡發展、充實生活內涵為目的，期能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。
- 三、時間：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(112.09.11)起至第十九週(113.01.05)止。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(15：50~16：35)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班學生。(每班以 25 人為編班原則，各班人數不足時，得併班施教。)
- 五、課程內容：第八節學藝活動，以八大學習領域內容安排課程，並由以上各相關領域教師設計上課內容。
- 六、費用：共 1,776 元（以 74 節計，一節 24 元）。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敬啟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

家長回函（七年級）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同意子弟參加第八節學藝活動，並願共督導其規範。

☐ 另有規劃，不參加學校舉辦之第八節學藝活動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請班長於 112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二)前，將全班同學之 家長同意函 連同 各班統計表 彙整好後，統一交回 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（八年級）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，以培養良好讀書習慣、五育均衡發展、充實生活內涵為目的，期能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。
- 三、時間：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(112.09.11)起至第十九週(113.01.05)止。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(15：50~16：35)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班學生。（每班以 25 人為編班原則，各班人數不足時，得併班施教。）
- 五、課程內容：第八節學藝活動，以八大學習領域內容安排課程，並由以上各相關領域教師設計上課內容。
- 六、費用：共 1,752 元（以 73 節計，一節 24 元）。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敬啟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

家長回函（八年級）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同意子弟參加第八節學藝活動，並願共督導其規範。

☐ 另有規劃，不參加學校舉辦之第八節學藝活動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請班長於 112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前，將全班同學之 家長同意函 連同 各班統計表 彙整好後，統一交回 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（九年級）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，以培養良好讀書習慣、五育均衡發展、充實生活內涵為目的，期能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。
- 三、時間：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(112.09.11)起至第十九週(113.01.05)止。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(15：50~16：35)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班學生。（每班以 25 人為編班原則，各班人數不足時，得併班施教。）
- 五、課程內容：第八節學藝活動，以八大學習領域內容安排課程，並由以上各相關領域教師設計上課內容。
- 六、費用：共 1,800 元（以 75 節計，一節 24 元）。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敬啟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

家長回函（九年級）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同意子弟參加第八節學藝活動，並願共督導其規範。

☐ 另有規劃，不參加學校舉辦之第八節學藝活動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請班長於 112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前，將全班同學之 家長同意函 連同 各班統計表 彙整好後，統一交回 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